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552,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91,9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057,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25,524	701,276	1,552,420	1,691,989
銷售成本		<u>(504,260)</u>	<u>(670,639)</u>	<u>(1,487,644)</u>	<u>(1,622,299)</u>
毛利		21,264	30,637	64,776	69,690
其他收入		2,297	166	3,414	377
分銷成本		(3,739)	(2,428)	(11,267)	(6,068)
行政開支		(7,809)	(8,818)	(23,936)	(23,3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u>(2,065)</u>	<u>(2,133)</u>	<u>(5,119)</u>	<u>(5,784)</u>
除稅前溢利		9,948	17,424	27,868	34,839
所得稅開支	4	<u>(1,392)</u>	<u>(2,557)</u>	<u>(3,666)</u>	<u>(4,782)</u>
期內溢利	6	<u>8,556</u>	<u>14,867</u>	<u>24,202</u>	<u>30,05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u>—</u>	<u>3,467</u>	<u>157</u>	<u>1,87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556</u></u>	<u><u>18,334</u></u>	<u><u>24,359</u></u>	<u><u>31,929</u></u>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1.32	2.40	3.77	4.93
— 攤薄		<u>1.31</u>	<u>2.34</u>	<u>3.74</u>	<u>4.8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股息儲備	股東出資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67	45,473	25,000	3,178	12,533	448	1,143	49,777	143,819
期內溢利	—	—	—	—	—	—	—	24,202	24,2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157	—	—	—	—	1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7	—	—	—	24,202	24,359
已付股息	—	—	—	—	(12,533)	—	—	(437)	(12,970)
已行使購股權	218	7,410	—	—	—	—	(852)	—	6,77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485</u>	<u>52,883</u>	<u>25,000</u>	<u>3,335</u>	<u>—</u>	<u>448</u>	<u>291</u>	<u>73,542</u>	<u>161,98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	36,440	25,000	(1,899)	12,000	448	1,643	31,542	111,174
期內溢利	—	—	—	—	—	—	—	30,057	30,0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1,872	—	—	—	—	1,8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72	—	—	—	30,057	31,929
已付股息	—	—	—	—	(12,000)	—	—	(6,445)	(18,44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457	—	457
轉讓	—	—	—	—	—	(448)	—	448	—
已行使購股權	235	7,998	—	—	—	—	(930)	—	7,30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235</u>	<u>44,438</u>	<u>25,000</u>	<u>(27)</u>	<u>—</u>	<u>—</u>	<u>1,170</u>	<u>55,602</u>	<u>132,4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 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調整。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調整。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銷售電子元件，以及提供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397,189	579,824	1,112,426	1,419,266
香港	119,989	114,779	413,415	255,445
台灣	6,146	6,605	20,738	16,888
其他	2,200	68	5,841	390
	<u>525,524</u>	<u>701,276</u>	<u>1,552,420</u>	<u>1,691,989</u>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不適用*</u>	<u>75,944</u>	<u>不適用*</u>	<u>180,143</u>

* 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392	2,557	3,697	4,7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1)	—
	<u>1,392</u>	<u>2,557</u>	<u>3,666</u>	<u>4,78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 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提計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惟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繳稅。

5. 已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	12,970	12,209
期內派付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		
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0.5港仙)	—	6,236
	<u>12,970</u>	<u>18,445</u>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減(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	—	300	25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00	3,438	10,119	9,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0	486	1,531	1,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44	11	457
	<u>4,160</u>	<u>4,068</u>	<u>11,661</u>	<u>11,573</u>
員工成本總額	4,160	4,068	11,661	11,573
核數師薪酬	309	255	899	778
銀行利息收入	(31)	(40)	(94)	(2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9	(628)	692	(381)
政府補助	(1,037)	—	(1,037)	—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516,572	652,511	1,487,415	1,590,397
貿易應收款項提計撥備	—	564	—	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撥回)／折舊	(397)	93	449	240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				
經營租賃租金				
— 第三方	1,187	346	2,934	960
— 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	128	123	384	377
	<u>128</u>	<u>123</u>	<u>384</u>	<u>377</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556</u>	<u>14,867</u>	<u>24,202</u>	<u>30,05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千股)	648,490	619,748	641,798	609,166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攤薄 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u>4,516</u>	<u>15,921</u>	<u>5,668</u>	<u>16,90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653,006</u>	<u>635,669</u>	<u>647,466</u>	<u>626,07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中美貿易摩擦持續，促使客戶越趨審慎。中國有少數消費電子產品客戶延遲發出出貨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8.2%。

於首九個月期間，由於全球平板電腦付運量微跌，以及智能揚聲器銷售疲弱，我們的最大分部MID方案的銷售額未如預期。再者，國內LCD屏幕產品供應過剩，導致面板價格受壓，使ELA方案的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儘管國內TFT LCD屏幕供應過剩，我們的第二大分部智能手機面板模塊的銷售額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此外，我們的瑞昱WiFi IC方案分部及視頻攝像產品分部銷售額均有所增長。我們的WiFi IC方案備受中國移動STB產品供應鏈客戶青睞。

展望

中美貿易戰為全球經濟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帶來陰霾。我們將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外國客戶業務，從而減輕貿易戰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為1,552,4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1,691,989,000港元減少約8.2%。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為64,7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69,690,000港元減少約7.1%。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4.1%升至4.2%。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35,2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29,444,000港元增加約19.6%，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建議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2,000,000港元以及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20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30,057,000港元減少約19.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嚴玉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235,861	37.66
張偉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85
魏衛(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847,000	11.85
黃維泰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1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蔡子豪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唐思聰	實益擁有人	300,144	0.05

附註：

1. 嚴玉麟先生實益擁有32,27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而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3.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而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

購股權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1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兩年內行使所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一年內行使。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已	內行使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於期內行使的	九月三十日的
					授出的購股權	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1,500,000)	300,000	—	300,000
董事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	1,800,000	(1,200,000)	600,000
其他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1,455,000)	(25,160,000)	1,285,000	(280,000)	1,005,000
僱員及關連人士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1,825,000)	—	26,075,000	(20,350,000)	5,725,000
總計					<u>60,000,000</u>	<u>(3,880,000)</u>	<u>(26,660,000)</u>	<u>29,460,000</u>	<u>(21,830,000)</u>	<u>7,630,000</u>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設立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作出貢獻，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3%。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1,963,000	32.69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11,963,000	32.69

附註：時捷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11,9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經並將會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用途	原訂撥款 (百萬港元)	經修訂撥款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ERP系統	4.6	4.6	0.4
用於下列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ELA業務：			
— 研發人員開支	2.5	2.5	2.5
— 購買設備	8.7	8.7	0.3
	11.2	11.2	2.8
用於下列各項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			
— 汽車信息娛樂	2.8	2.8	2.8
—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2.8
—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5.6	—
— 其他	5.6	—	—
	11.2	11.2	5.6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3.0
總計	30.0	30.0	1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獲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的貢獻及努力，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